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现就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19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调整 2019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计划主要是为了有效控制外汇风险带来的利润不确定性，有利于加强对外汇风险管理和控制。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保证金使用自有流动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调整 2019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严格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并且，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快速增长，出口销售金额快速增长，公司现有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已不能满足海外销售业务的需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将原总额度 2,000 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调整至 5,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江曼霞

黄健雄

李培功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